

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

1130304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編印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貳、目的：為維護全校師生安全，營造安全快樂學習環境並提供社區民眾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參、門禁管制時間：

一、上課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

二、寒、暑假：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門禁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

肆、管理方式

一、門禁管制時間校園不對外開放，若有來賓及家長來訪洽公請於警衛室登記，以貼有本人照片證件之「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或其他證明換取訪客證、並登記相關資料，以供查考，警衛應即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二、除公務並經學校許可外，校外人士之各式車輛不得進入校園。

三、未經學校許可，禁止廠商進入校園做商品宣傳、推銷、買賣。

四、學生離校時應持有經學務處核准之「外出證明單」，並由家長帶回。

五、本校自由路側門除上課日上放學時段外，不予開放，請由重信路正門進出。

六、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品時，請註明班級、姓名後交予警衛人員，下課時由警衛人員通知學生自行至警衛室拿取。

七、學生上課中離校時查驗外出單及家長身分之確認。

八、門禁時間大門應該關閉，若有車輛進出，應憑學校 Etag 自動感應或由警衛開門並且引導停車或駛出校園。

九、學校辦理社區或校際交流活動，如運動會、親職教育活動、班親會、家長會議、研習活動等，則由主辦處室通知警衛室，另依專案門禁管制措施辦理。

十、警衛職責主要為門禁管理，應駐守警衛室。上課時間警衛除定時巡邏、或處理門禁偶發事件外，不得擅離崗位。

伍、各種車輛進入校園，應依序停放指定停車格內。

陸、校園開放民眾活動注意事項：

一、開放場地：限籃球場、操場及玄關等戶外活動空間。教室及走廊一律不開放。

二、開放時間：

(一)平常日：上午 5：30 分至 7：00/下午 5：30 分至 8：00。

(二)例假日：上午 6：00 至下午 7：00。

三、注意事項：

(一)本校校園為全面禁菸場所。

(二)基於安全考量，一律禁止打棒球、生火烤肉、燃放炮竹等危險行為。

(三)未經本校同意，禁止進入校園發放傳單或撿拾回收物品。

(四)敬請保持整潔、愛惜公物，如有毀損，照價賠償。

(五)禁止車輛未經申請進入校區。

四、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項者，得拒絕進入或敦請離去，必要時報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柒、本校為全面禁菸場所，訪客不得在校園抽菸。

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玖、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